

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实施方案

OUTDOOR DESIGN SOLUTION FOR SHANGHAI PUDONG AIRPORT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8.5.15

特此批复。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18〕156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 原则同意《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户外广告 设施设置阵地实施方案》的批复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实施方案〉的请示》（沪机场集办〔2018〕19号）收悉。经我局审查并征求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组织编制的《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实施方案》。

请你单位会同规划、市场监督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若有关设置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规划》和《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实施方案》等要求的，不予审批。

抄送：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

目录 contents

一、编制背景

- 1.1 编制背景
- 1.2 现状概述

二、编制范围及对象

- 2.1 编制范围
- 2.2 编制对象

三、总则

- 3.1 编制依据
- 3.2 编制原则
- 3.3 编制目标

四、问题分析

- 4.1 规划实施评价
- 4.2 问题与不足
- 4.3 解决策略
- 4.4 附表

五、分幅图则

- 5.1 数量统计
- 5.2 图则说明
- 5.3 分幅图则

一、编制背景

1.1 编制背景

1.2 现状概述

1.3 案例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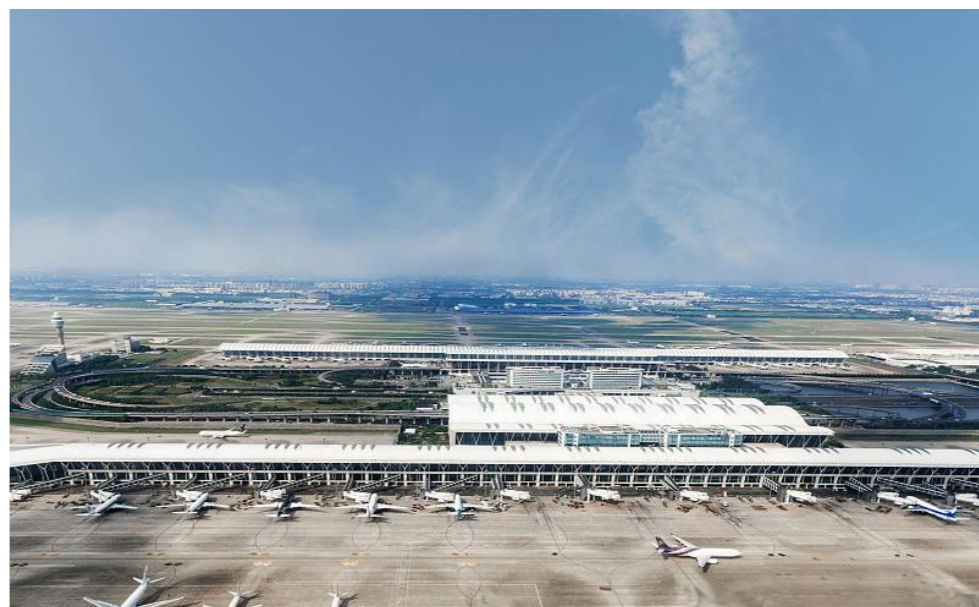
1.1 编制背景

构建卓越全球城市，提升城市窗口视觉形象

随着我国民航强国战略的实施和推进，我国民航业得到迅猛发展，上海航运中心建设应运而起，逐步构建完善了国内国际航线网络，成为连接世界各地与中国的航空门户，世界航线网络的重要节点。

为实现上海2040年建设卓越全球城市的目标，上海将提升航空枢纽能级，进一步强化世界级航空门户枢纽地位。浦东机场作为上海最重要的城市窗口形象之一，视觉形象的提升尤为重要，户外广告作为视觉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急需得到整理。

为体现上海窗口形象，促进上海民用机场区域内环境美观、整洁、有序、和谐的发展，根据《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规划》中对上海民用机场区域户外广告的控制要求，在原2012年编制的规划成果和户外广告设施现状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方案。



1.2 现状概述

浦东国际机场位于上海长江入海口南岸的滨海地带，占地51平方公里，距离上海市中心约30公里，距虹桥机场约40公里。

浦东国际机场一期工程1999年9月建成通航，二期工程2008年3月建成通航，目前浦东机场的航班量占到整个上海机场的六成以上，国际旅客吞吐量位居国内机场首位，货邮吞吐量位居世界机场第三位。

通航浦东机场的中外航空公司已达80余家，航线覆盖100余个国际（地区）城市、100余个国内城市。2016年，上海成为继伦敦、纽约、东京、亚特兰大之后，全球第5个年航空客运量过亿的城市。

浦东国际机场范围较大，视野宽阔，路线长，建筑间距较大。**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缺乏设计感及时代感，无法体现上海城市内涵及人文精神。**



1.3 案例借鉴



二、编制范围及对象

2.1 编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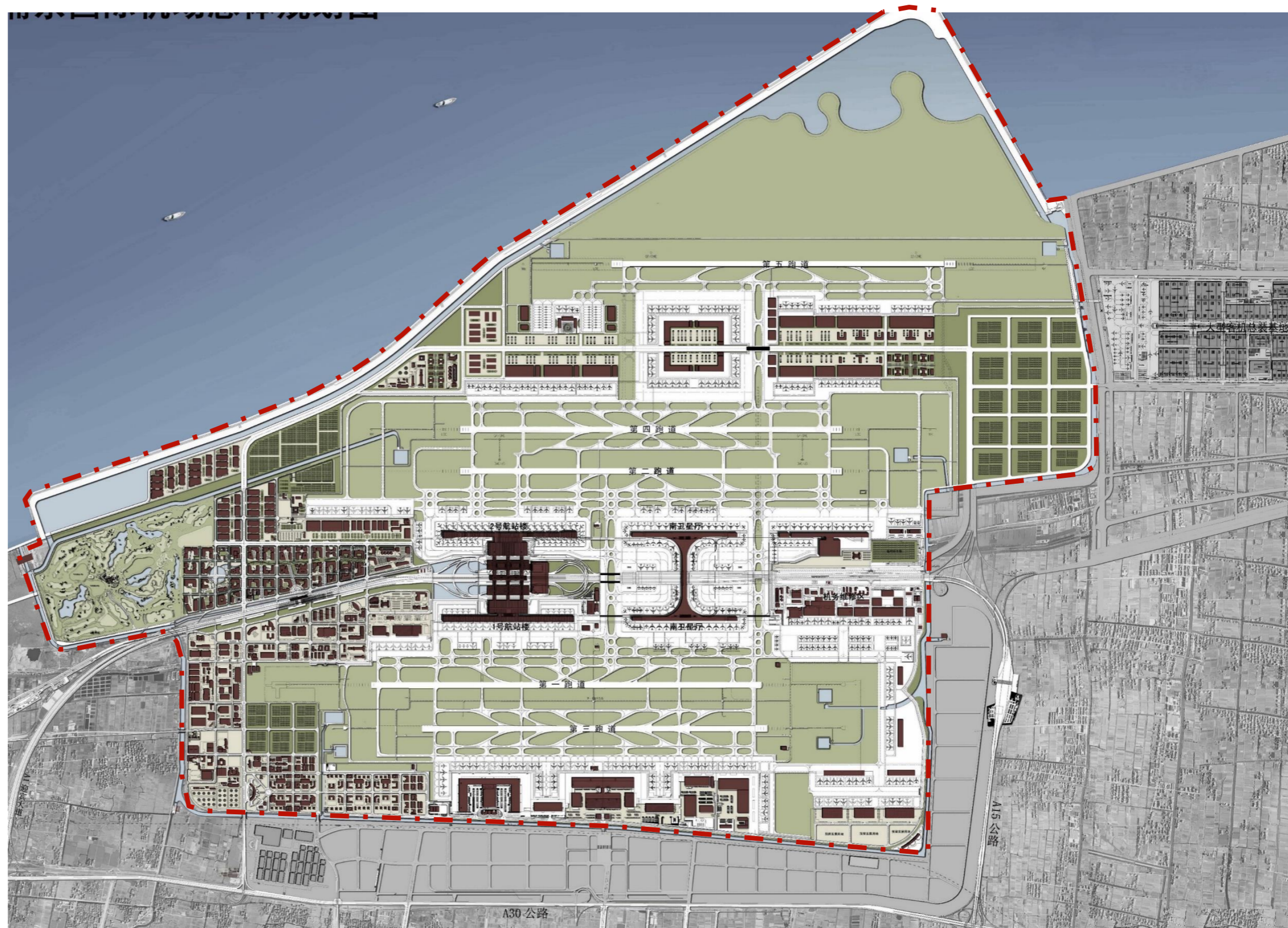
2.2 编制对象

2.1 编制范围

本实施方案实际范围为浦东国际机场红线控制范围，浦东国际机场红线范围约为51平方公里。

2.2 编制对象

本规划所指的户外广告，是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场地设置的霓虹灯、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灯箱、实物造型以及其他形式的向户外空间发布广告设施。本规划不涉及店招店牌、建筑和楼宇铭牌、道路交通和公共指示牌、流动户外广告和临时性户外广告。



三、总则

3.1 编制依据

3.2 编制原则

3.3 编制目标

3.1 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5-04-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2007-10-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29号，2008-10-15）
-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
-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5号，2006-05-22）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
-
-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6号，2010-12-30）
- 《上海市民用机场地区管理条例》
-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 《上海市城市市容标准规定》
-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规划》（2017年公示稿）
-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DB31/283-2002）
-
- 《浦东区国际机场户外广告阵地规划》（2007年）
- 《浦东国际机场与工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6年1月20日）
- 《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总体规划》（2004年9月3日）
- 《浦东空港保税物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9年4月2日）

3.2 编制原则

1、景观优先原则

浦东机场作为上海强化亚太航空门户枢纽地位的重要一环，是上海向世界展现国际大都会形象的重要窗口，因此本次阵地实施方案编制将秉持景观优先的原则，通过合理规范户外广告提升机场运营空间景观环境，突出城市特色，强化城市印象。

2、统筹兼顾原则

户外广告设施受城市管理、景观风貌的影响，位处交通枢纽场站区域的户外广告除了满足服务城市公共宣传的需求，同时也应考虑户外广告的经济价值以及宣传形式，因此本规划将统筹兼顾政府规范管理与公共服务、城市景观风貌要求与广告经济价值，体现公平、公正。

3、可操作性原则

户外广告阵地实施方案最终将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实施管理得到落实，因此本实施方案应秉持可操行的原则，保证与城市情况相适应，与主管部门的管理政策、方针相一致，与主管部门的能力和水平相匹配。

4、安全性原则

户外广告设置应首先保障城市公共安全，单体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其安全性，避免对机场正常运行、市民正常出行造成干扰，避免由于不当设施对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灾避险等造成干扰。



3.3 编制目标

契合时代发展

户外广告注重形式与技术的革新，以及新兴材质的运用，展示户外广告的科技感和时代感，烘托浦东机场智慧空港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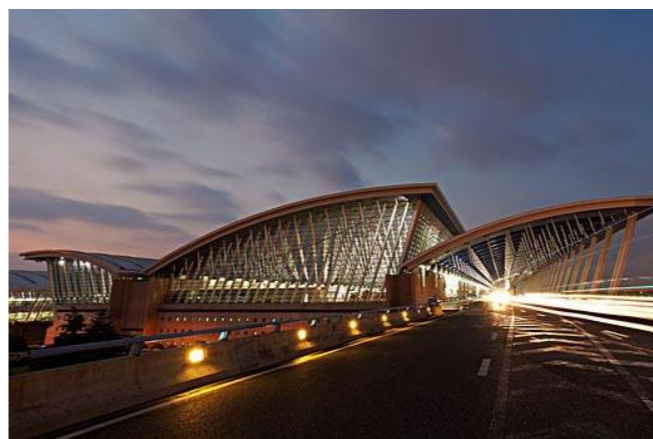
突显城市个性

户外广告方案设计强调景观艺术性，提取城市特色，突显城市个性，加深访沪人士对上海的城市印象。



提升窗口形象

重视户外广告与机场空间环境氛围的整体协调性，统筹规划，规范管理，保障机场运行安全，创建和谐繁荣的上海窗口形象。



彰显上海精神

户外广告设置除了实现经济效益以外，更应满足服务城市公共宣传的需求，彰显上海精神，注重城市内涵的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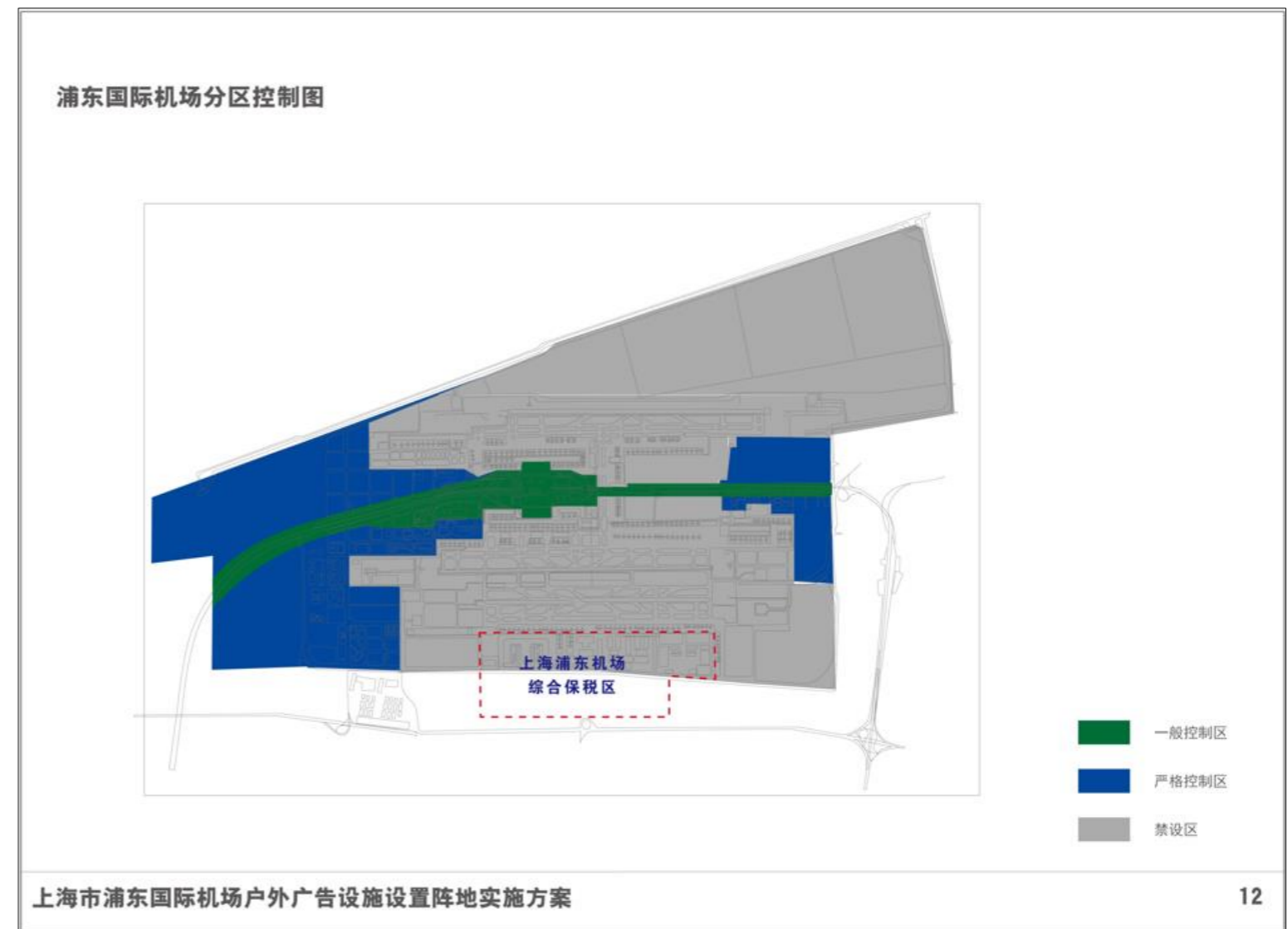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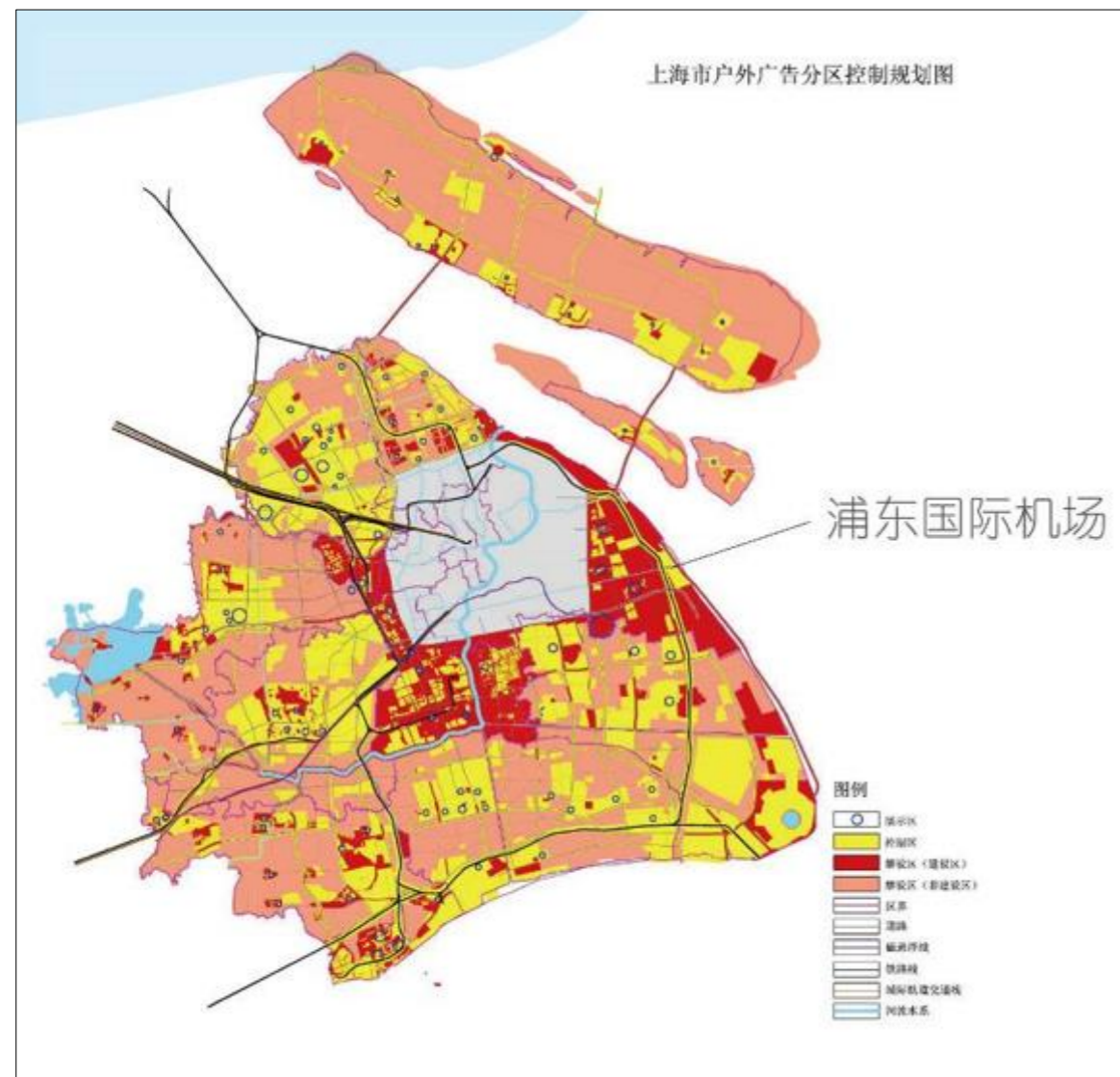


四、问题分析

- 4.1 规划实施评价
- 4.2 问题与不足
- 4.3 解决策略

4.1 规划实施评价

上版户外广告总体规划是在国家制定了民航强国战略，将上海航运中心建设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的背景下编制的，回顾上版总规，我们充分肯定上版规划对展示上海城市精神，体现“上海窗口”所取得的优秀成果，对机场区域户外广告进行了优化，做出了详细的控制指标要求，**为保障机场户外广告规范设置，视觉形象整洁、有序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引自《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实施方案（2012）》

4.2 问题与不足

问题: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规划（修编）》中对于浦东机场户外广告做出如下初步要求：

1. 禁设高立柱广告；
2. 禁设屋顶广告。

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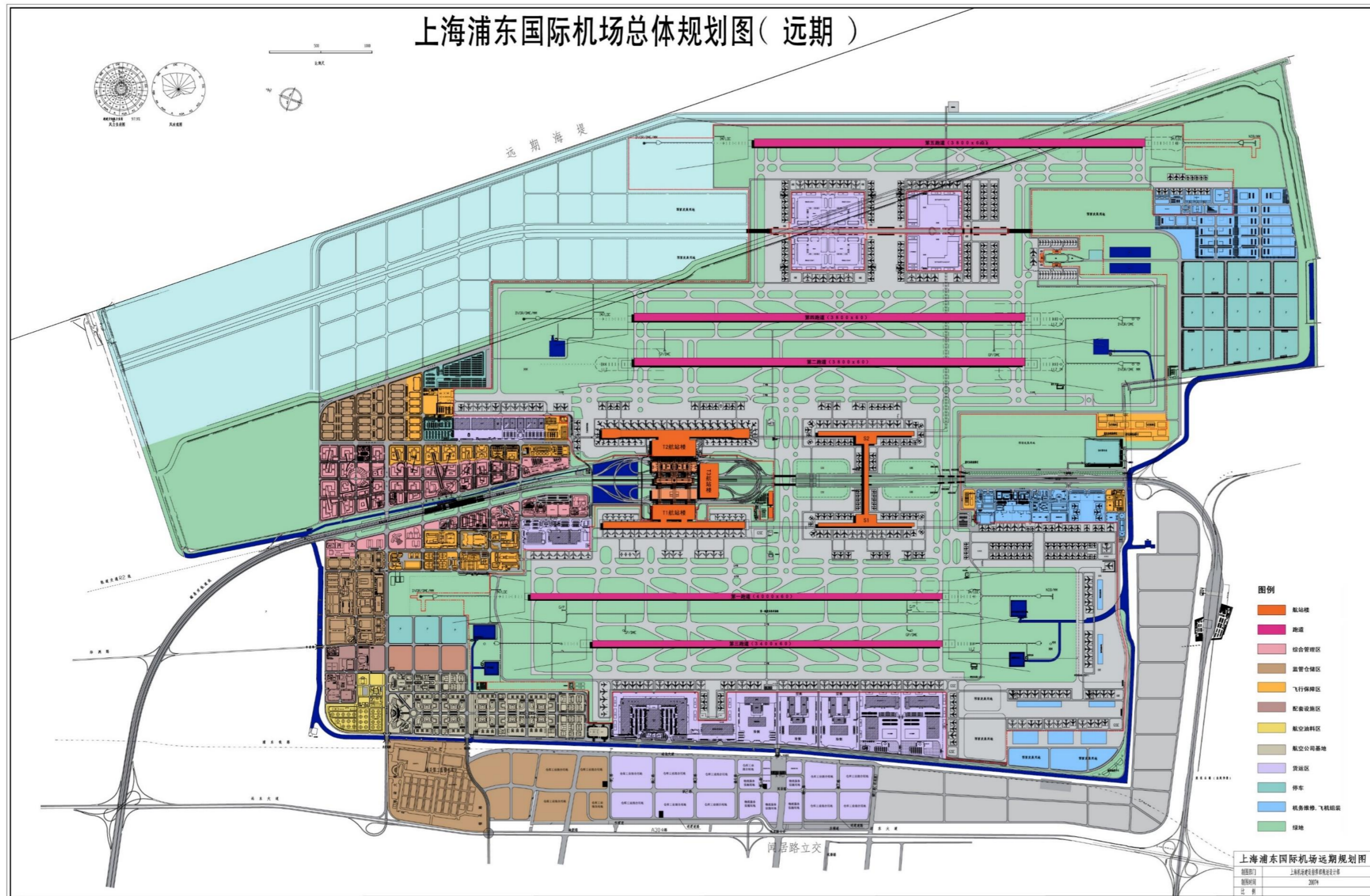
现状广告缺乏城市特色展现，造型较为呆板。

机会:

1. 围绕上海2040构建全球卓越城市的目标，浦东机场将成为展示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
2. 上位规划鼓励设置创意广告，浦东机场可根据空间环境整体提升户外广告的视觉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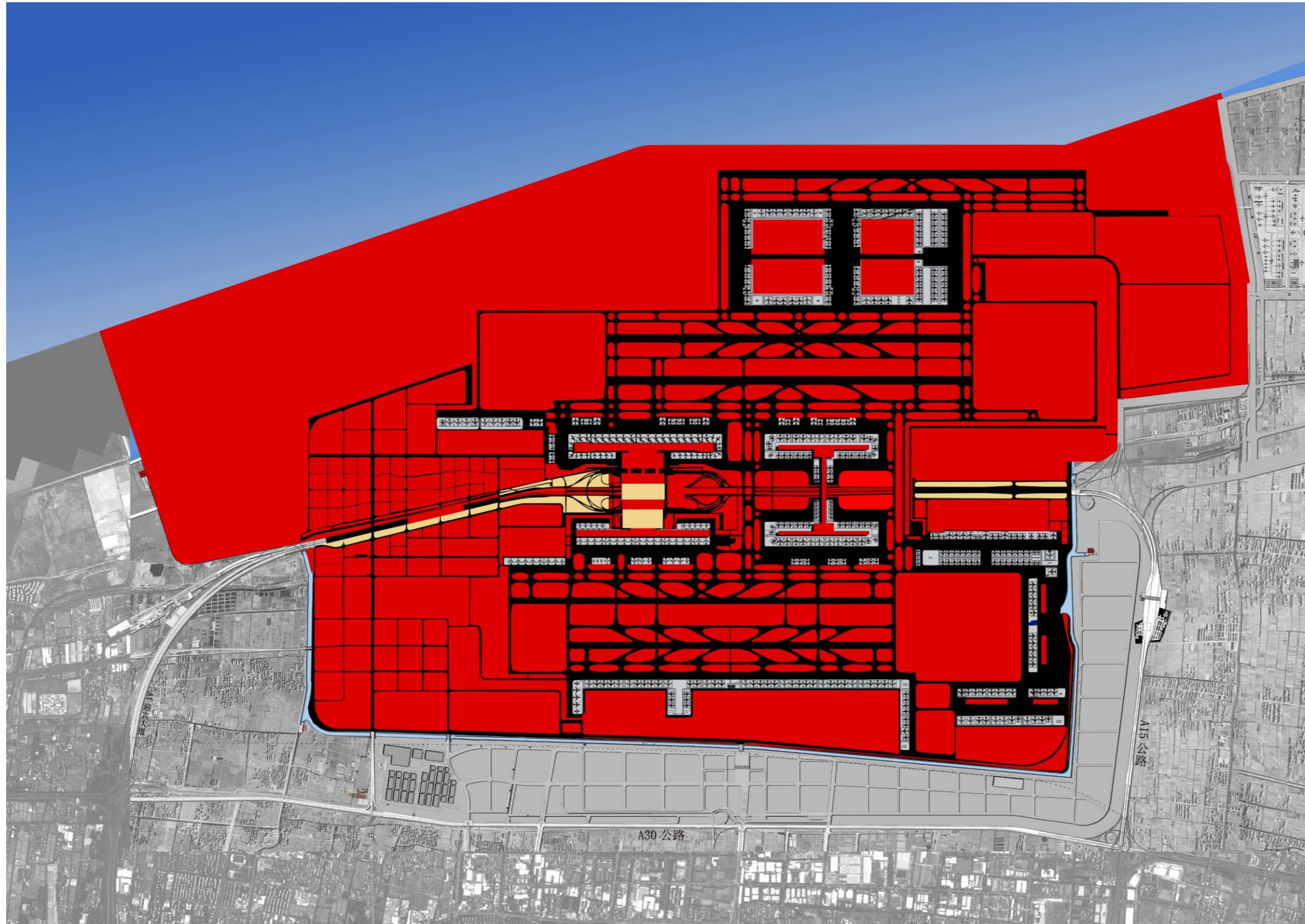
4.3 解决策略

依据上位规划 细化分区控制图纸



4.3 解决策略

依据上位规划 细化分区控制图纸



- 控制区
- 禁设区

4.3 解决策略

突破传统造型 融入城市文化 设置与机场文化特征相适应的艺术媒介



4.4 附表

户外广告设置与城市规划用地性质对应一览表

户外广告控制	用地名称	用地示例	备注
允许设置	商业用地 C2	商业、服务业、旅馆业和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	
	文化用地 C3	市级、区级的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团体、广播电视、图书展览等设施用地，如电视台、图书馆、博物馆、音乐厅等	禁设区内的该类用地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体育用地 C4	市级、区级的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等单位内配套建设的体育设施用地，如虹口足球场、八万人体育场等	禁设区内的该类用地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商务办公用地 C8	除行政办公用地以外的金融、保险、证券、咨询等行业及其他各类公司的办公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用地	禁设区内的该类用地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商业服务业和商务办公综合用地 C2C8	商业和办公建筑的综合用地，如裙房商场、塔楼办公等形式	禁设区内的该类用地，建筑附属广告仅允许在商业裙房处设置
	社区商业用地 Rc2	以日常生活消费为主的小型商业，包括菜场、小型超市、理发店、小型餐饮店等	禁设区内的该类用地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商住用地 C2R	商业和住宅综合用地，如一层或者几层为商业，其它楼层做居住用途	展示区、控制区内的该类用地，建筑附属广告仅允许在商业裙房处设置。禁设区内的该类用地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社会停车场用地 S3	用于公共使用的停车场等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其它各类用地附属配套的停车场（库）的用地	禁设区内的该类用地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广场用地 S5	公共活动广场用地，包括街坊通道，不包括其它各类用地内的广场及通道用地	禁设区内的该类用地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S6	多种交通方式、多条线路集散换乘的、具有综合功能的枢纽站点用地	禁设区内的该类用地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禁止设置	行政办公用地 C1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C5	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等设施的用地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C6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特殊学校等各类教育设施以及各类科学研究、勘测及测试机构的用地，不包括高中、初中、小学和幼托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C7	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革命遗址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它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C9	除以上设施之外的市级公共、区级公共设施用地，如宗教活动场所、社会福利院等用地	
	住宅组团用地 Rr	用于住宅建筑及其必要的配建道路、绿化及附属于住宅建筑的服务设施的用地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Rs	包括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幼托等	
	工业用地 M	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附属铁路、码头和道路（厂区以外的专用线应计入铁路用地），不包括采矿用地（E3）	
	仓储物流用地 W	仓储企业的库房、堆场和物流企业的配载、分装车间、运输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供应设施用地 U1	供水、供电、供燃气和供热等设施用地	
	邮电设施用地 U2	邮政、电信和电话等设施用地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U3	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用地，如污水处理厂、泵站等环境设施	
	施工与维修设施用地 U4	房屋建筑、设备安装、市政工程、绿化和地下构筑物等施工及养护维修设施等用地	
殡葬设施用地 U5	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墓地等设施用地		

4.4 附表

接上表

户外广告控制	用地名称	用地示例	备注
禁止设置	消防设施用地 U6	消防站等设施用地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U9	除上述设施以外的其它市政设施用地，如防洪除涝泵闸、防汛应急基地、水文观测用地等	
	道路用地 S1	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用地和村镇公路，包括其交叉路口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用地	道路红线内仅允许设置公交候车亭、电话亭附属广告。
	轨道站线用地 S2	轨道交通在地面以上独立的线路及车站用地，不含停车场、车辆段等用地，高架线路位于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部分属于道路用地	
	公交场站用地 S4	常规公交、轨道交通、轮渡、出租车的候车室、停车场、保养场、车辆段等用地，不包括多种交通方式综合换乘的用地	
	其他交通用地 S9	教练场、汽车维修站等设施用地	不包括加油（气）站
	公共绿地 G1	向公众开放，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化用地，包括其范围内的水域	
	防护绿地 G2	园林生产绿地和防护绿地	不包括道路防护绿地
	铁路用地 T1	铁路站场和线路等用地	不包括客运站场
	公路用地 T2	高速公路和一、二、三级公路线路及长途客运站等用地，不包括村镇公路用地	不包括休息站、收费站、客运站等区域
	管道运输用地 T3	运输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	
	港口用地 T4	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码头作业区、辅助生产区和客运站等用地	
	机场用地 T5	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用地	
	军事用地 D1	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军事设施用地，如指挥机关、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机场、港口、码头、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等用地，不包括部队家属生活区等用地	
	外事用地 D2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及其生活设施等用地	
	保安用地 D3	监狱、拘留所、劳改场所和安全保卫部门等用地，不包括公安局和公安分局，该用地应归入公共设施用地	
	城市发展备用地 X	需进一步研究其功能定位和开发控制要求的近期建设用地	
	控制用地 K	包括为了保护城市生态功能设定的生态控制用地以及城市远期建设发展预留用地	
	水域和未利用土地 E	城乡建设用地和农用地之外的土地	
农用地 N	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设施农用地、田坎等用地		

五、分幅图则

5.1 数量统计

5.2 图则说明

5.3 分幅图则

5.1 数量统计

实施方案阵地调整比较表

类型	屋顶广告	墙面广告	立牌广告	大型展板式广告	高立柱广告	立体造型式广告	大型电子显示装置类广告	其他	合计
原实施方案阵地点位数量 (块)	9	7	2	6	8	9	0	0	41
本方案阵地点位数量 (块)	0	11	0	0	0	5	0	0	16
变动情况	删除	增加	删除	改造	删除	减少	0	-	减少
备注说明	上位规划要求禁止设置	增加新建项目以及墙面改造	-	均改造为立体造型式	上位规划要求禁止设置	-	-	-	-

5.1 数量统计

广告设施布点规划一览表

序号	现点位编号	地址	类型	位置	形式	尺寸	照明	色彩	备注
1	25010301C5S	迎宾大道进场道近景观水池	落地广告	地面	立体造型式	L≤20m H≤6m	投光照明	底板色彩与周围环境色彩相协调	原规划有点位
2	25010302C5S	迎宾大道出场道景观水池边	落地广告	地面	立体造型式	L≤20m H≤6m	投光照明	底板色彩与周围环境色彩相协调	原规划有点位
3	25010303C5S		落地广告	地面	立体造型式	L≤20m H≤6m	投光照明	底板色彩与周围环境色彩相协调	原规划有点位
4	25010304C5S	迎宾大道出场道加油站北侧	落地广告	地面	立体造型式	L≤20m H≤6m	投光照明	底板色彩与周围环境色彩相协调	原规划有点位
5	25010305C5P	迎宾大道出场道近机场工作区下匝道	落地广告	地面	立体造型式	L≤20m H≤6m	投光照明	底板色彩与周围环境色彩相协调	原规划有点位 (公益广告)
6	25010501B3S	大众空港宾馆附楼	墙面广告	墙面	墙面满底板式	L≤20m H≤10m	内发光	底板色彩与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原规划有点位
7	25010502B3S		墙面广告	墙面	墙面满底板式	L≤20m H≤10m	内发光	底板色彩与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原规划有点位
8	25010503B3P		墙面广告	墙面	墙面满底板式	L≤20m H≤10m	内发光	底板色彩与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原规划有点位 (公益广告)
9	25010504B3P		墙面广告	墙面	墙面满底板式	L≤20m H≤10m	内发光	底板色彩与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原规划有点位 (公益广告)
10	25010505B3S		墙面广告	墙面	墙面满底板式	L≤10m H≤8m	内发光	底板色彩与建筑墙面色彩同色系	原规划有点位
11	25010601B3S		T1航站楼东侧墙面	墙面广告	墙面	墙面满底板式	L≤10m H≤4m	投光照明	底板色彩与建筑墙面色彩相协调
12	25010602B3S	墙面广告		墙面	墙面满底板式	L≤10m H≤4m	投光照明	底板色彩与建筑墙面色彩相协调	新增
13	25010603B3S	墙面广告		墙面	墙面满底板式	L≤10m H≤4m	投光照明	底板色彩与建筑墙面色彩相协调	新增
14	25010604B3S	墙面广告		墙面	墙面满底板式	L≤10m H≤4m	投光照明	底板色彩与建筑墙面色彩相协调	新增
15	25010605B3S	墙面广告		墙面	墙面满底板式	L≤10m H≤4m	投光照明	底板色彩与建筑墙面色彩相协调	新增
16	25010606B3S	墙面广告		墙面	墙面满底板式	L≤10m H≤4m	投光照明	底板色彩与建筑墙面色彩相协调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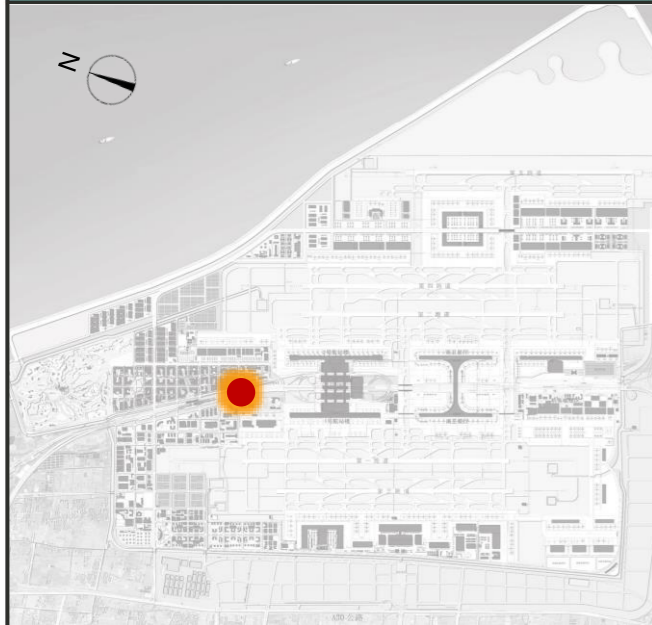
5.2 图则说明

1. 编号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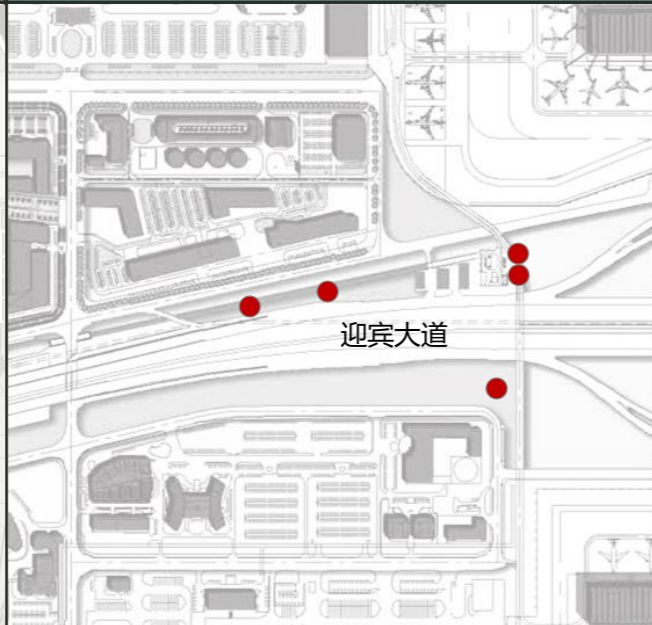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具体编号要求说明如下：

- ①第一至第二位数为机场集团编号：机场集团编号为25。
- ②第三至第四位数为街坊编号“000”：
- ③第五至第六位数为该街坊内设置广告的建筑（及其所属地块）编号“00”。
- ④第七至第八位数为该地块内的户外广告点位序列号“00”。
- ⑤第九至第十位数为广告设置位置及形态编号：
A1—屋顶镂空式、A2—屋顶半镂空式、A3—屋顶满底板式、A4—屋顶其它；
B1—墙面镂空式、B2—墙面半镂空式、B3—墙面满底板式、B4—墙面显示屏式、B5—墙面其他；
C1—高立柱式、C2—大型落地式、C3—落地灯箱式、C4—落地显示屏式、
C5—立体造型式、C6—落地其他。
- ⑥第十一位数为广告性质编号，公益广告点位为“P”，商业广告点位为“S”。
- ⑦属于过渡区的，第十二至第十三位数用“-T”表示。

区位图 (上海浦东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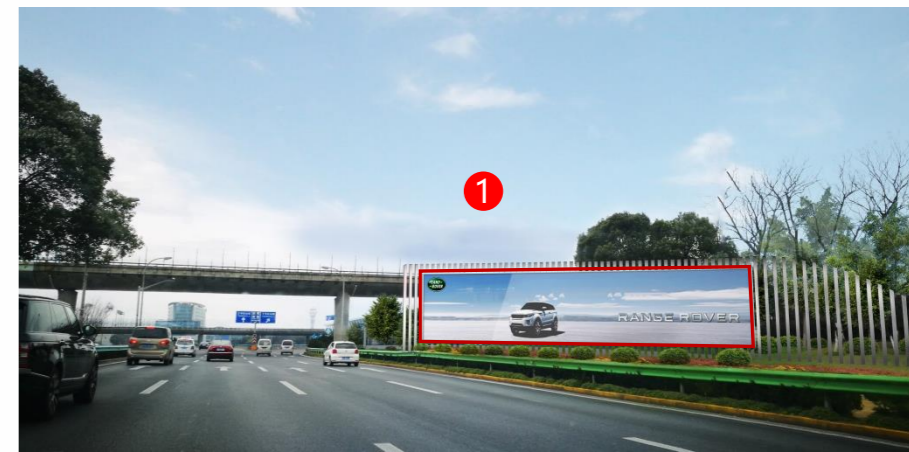
建筑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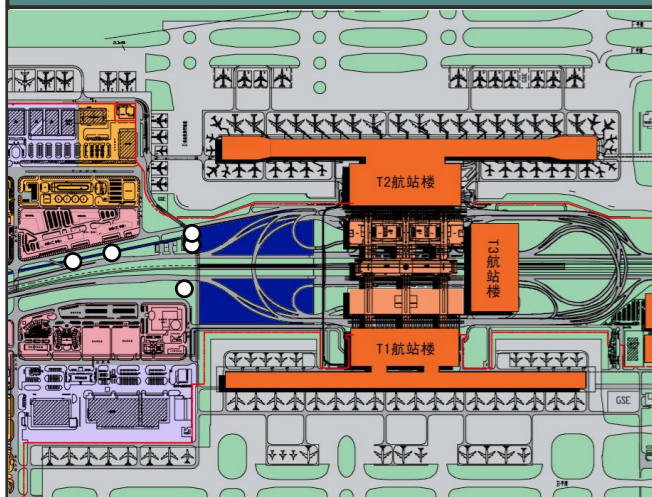
广告点位平面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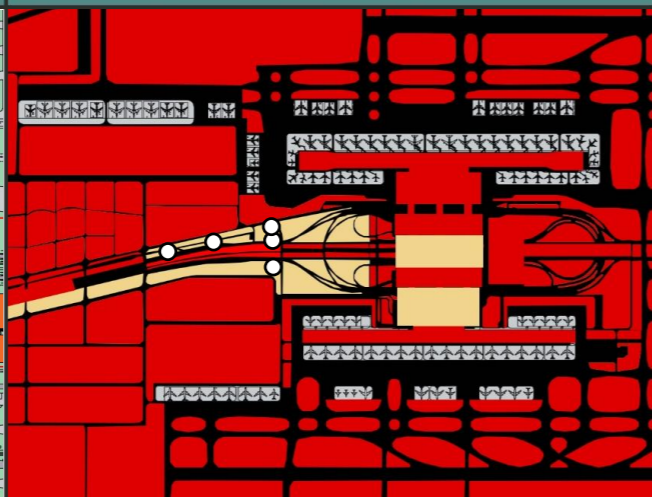
广告点位立面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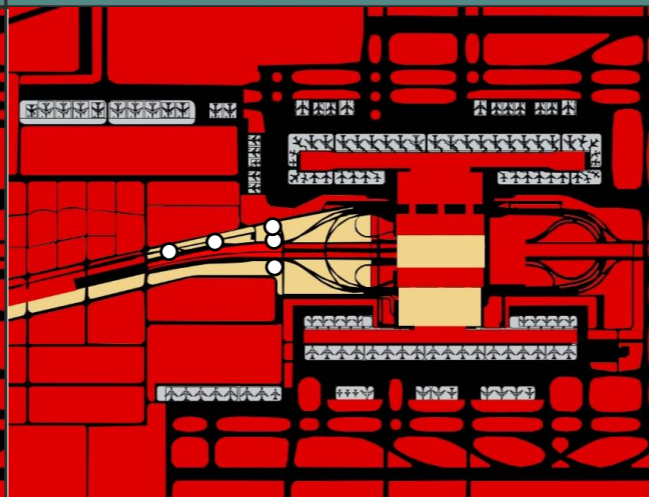
用地规划图



阵地区划三区划分图



细化后三区划分图



图例

配套绿地

图例

展示区 控制区 禁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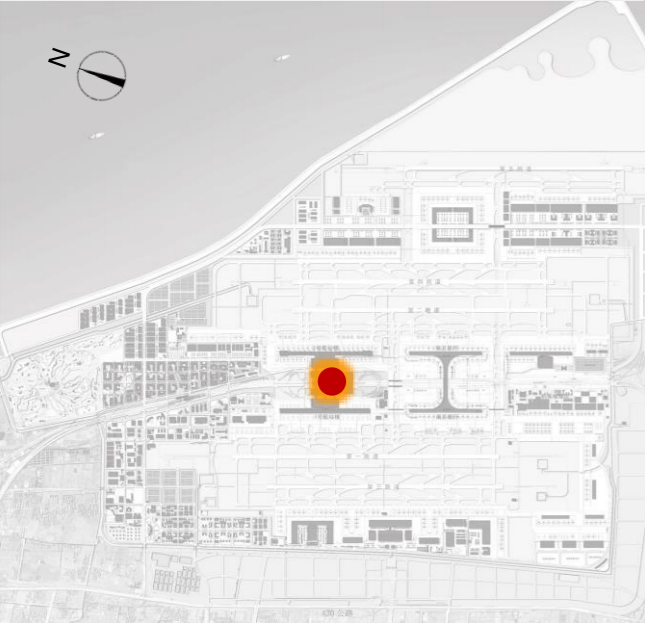
图例

展示区 控制区 禁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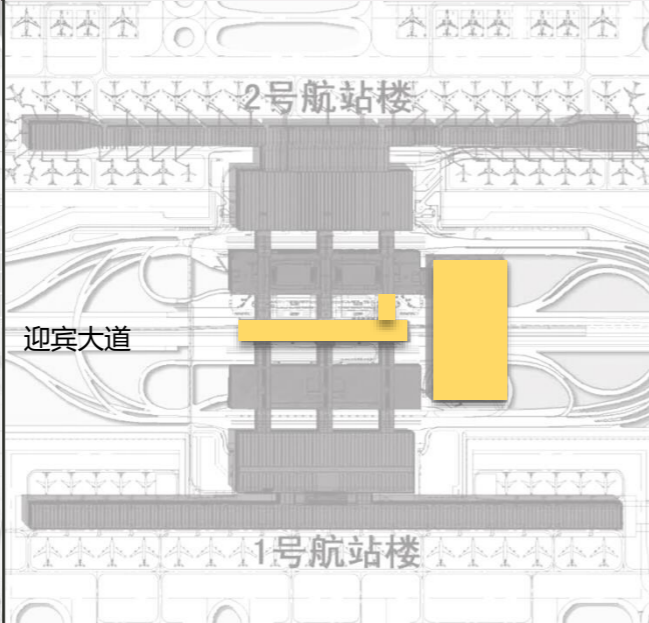
控制列表

序号	现点位编号	地址	类型	位置	形式	尺寸	照明	色彩	备注
①	25010301C5S	迎宾大道进场道近景观水池	落地广告	地面	立体造型式	L≤20m H≤6m	投光照明	底板色彩与周围环境色彩相协调	原规划有点位
②	25010302C5S	迎宾大道出场道景观水池边	落地广告	地面	立体造型式	L≤20m H≤6m	投光照明	底板色彩与周围环境色彩相协调	原规划有点位
③	25010303C5S		落地广告	地面	立体造型式	L≤20m H≤6m	投光照明	底板色彩与周围环境色彩相协调	原规划有点位
④	25010304C5S	迎宾大道出场道加油站北侧	落地广告	地面	立体造型式	L≤20m H≤6m	投光照明	底板色彩与周围环境色彩相协调	原规划有点位
⑤	25010305C5P	迎宾大道出场道近机场工作区下匝道	落地广告	地面	立体造型式	L≤20m H≤6m	投光照明	底板色彩与周围环境色彩相协调	原规划有点位 (公益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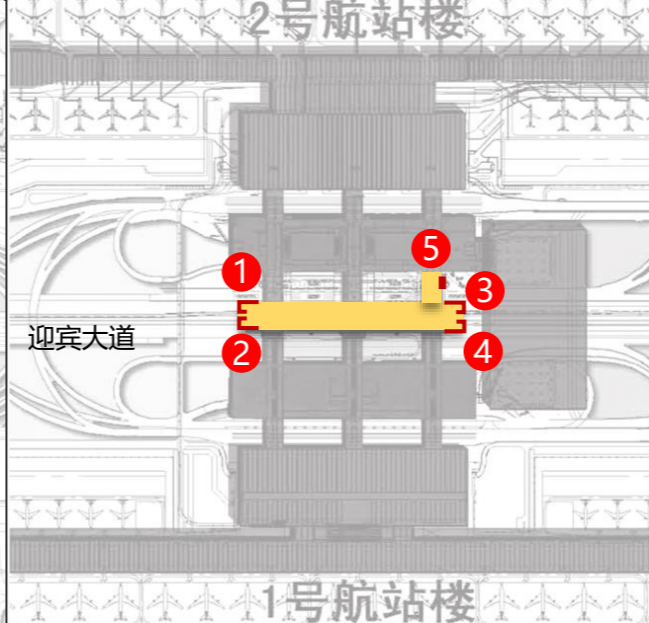
区位图 (上海浦东机场)



建筑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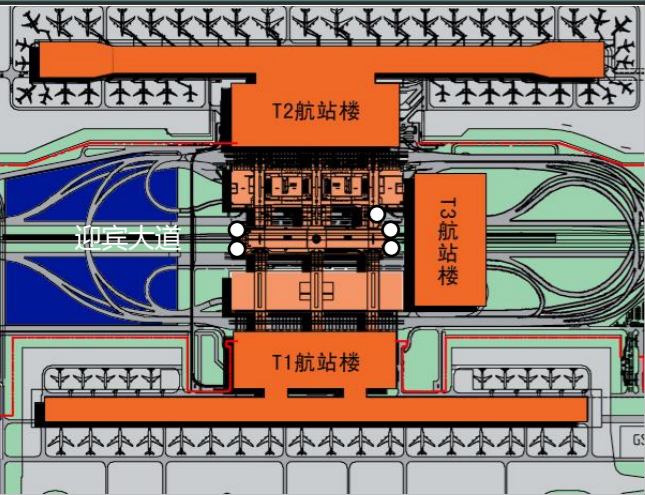
广告点位平面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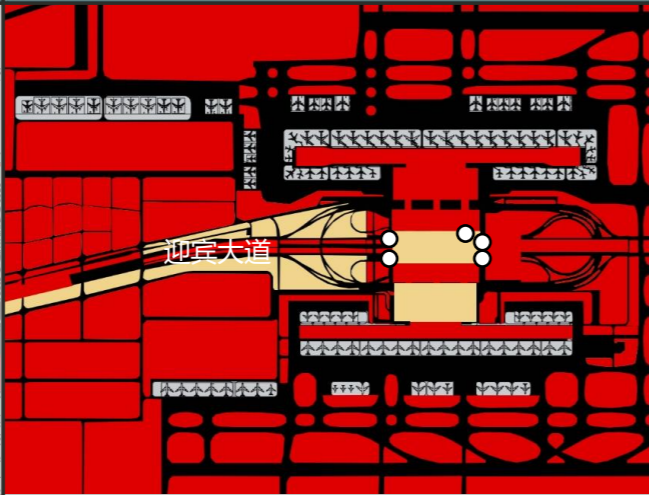
广告点位立面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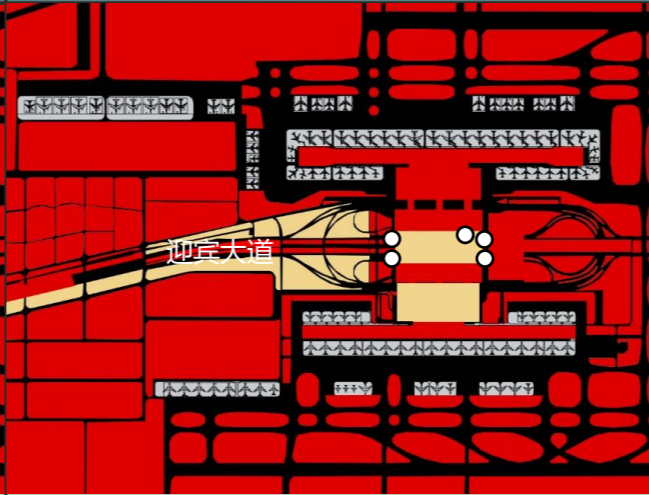
用地规划图



阵地规划三区划分图



细化后三区划分图



图例

- 航站楼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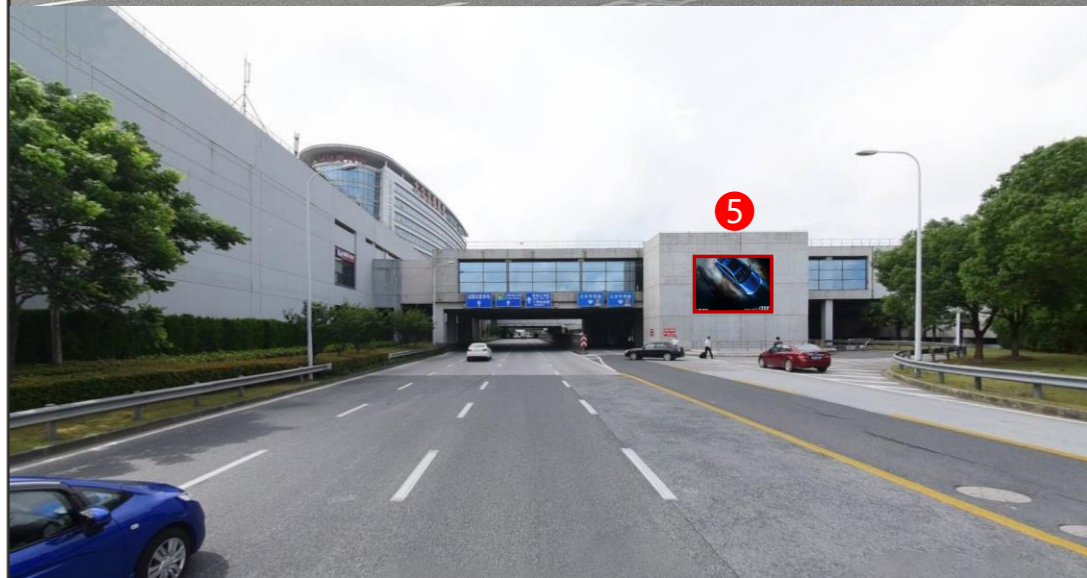
- 展示区
- 控制区
- 禁设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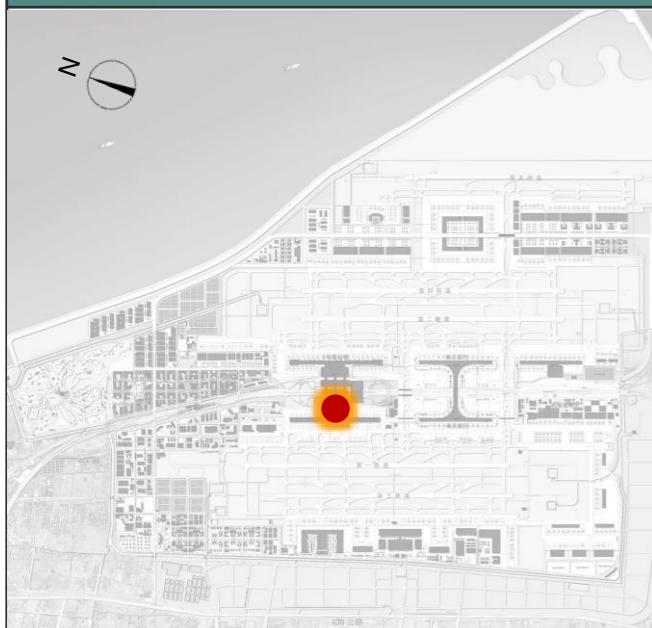
- 展示区
- 控制区
- 禁设区

控制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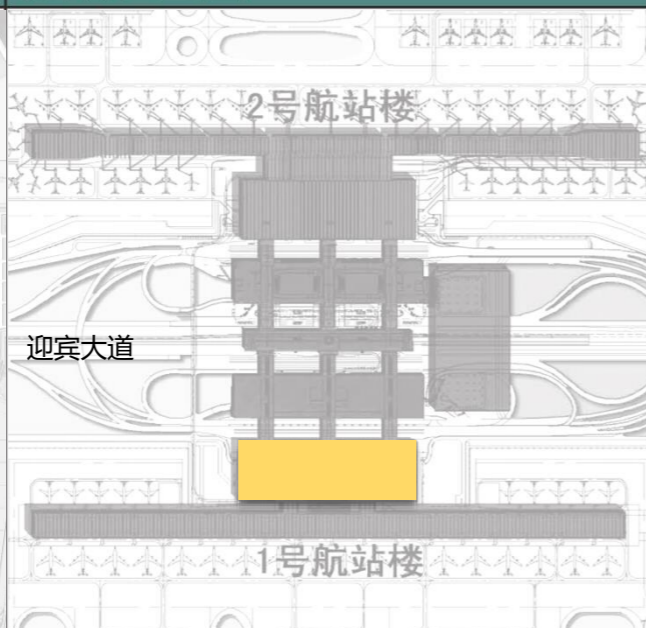
序号	现点位编号	地址	类型	位置	形式	尺寸	照明	色彩	备注
①	25010201B3S	大众空港宾馆附楼	墙面广告	墙面	墙面满底板式	L≤20m H≤10m	内发光	底板色彩与建筑 墙面色彩同色系	原规划有点位
②	25010202B3S		墙面广告	墙面	墙面满底板式	L≤20m H≤10m	内发光	底板色彩与建筑 墙面色彩同色系	原规划有点位
③	25010203B3P		墙面广告	墙面	墙面满底板式	L≤20m H≤10m	内发光	底板色彩与建筑 墙面色彩同色系	原规划有点位 (公益广告)
④	25010204B3P		墙面广告	墙面	墙面满底板式	L≤20m H≤10m	内发光	底板色彩与建筑 墙面色彩同色系	原规划有点位 (公益广告)
⑤	25010205B3S		墙面广告	墙面	墙面满底板式	L≤10m H≤8m	内发光	底板色彩与建筑 墙面色彩同色系	原规划有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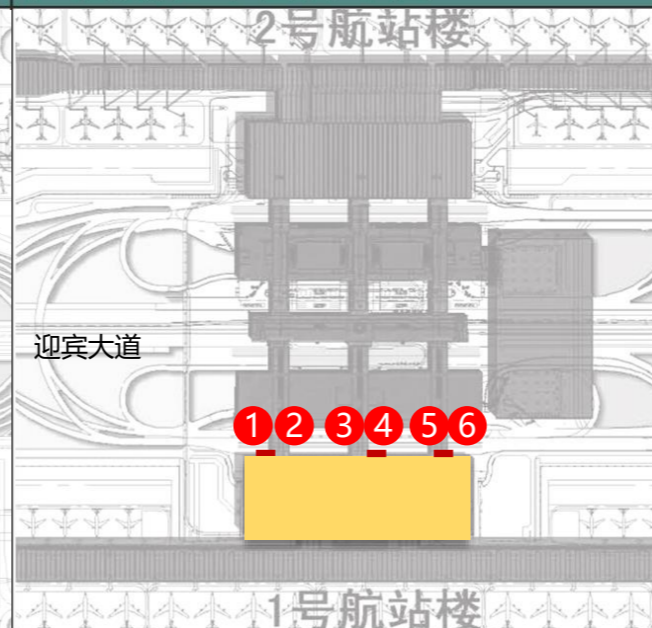
区位图 (上海浦东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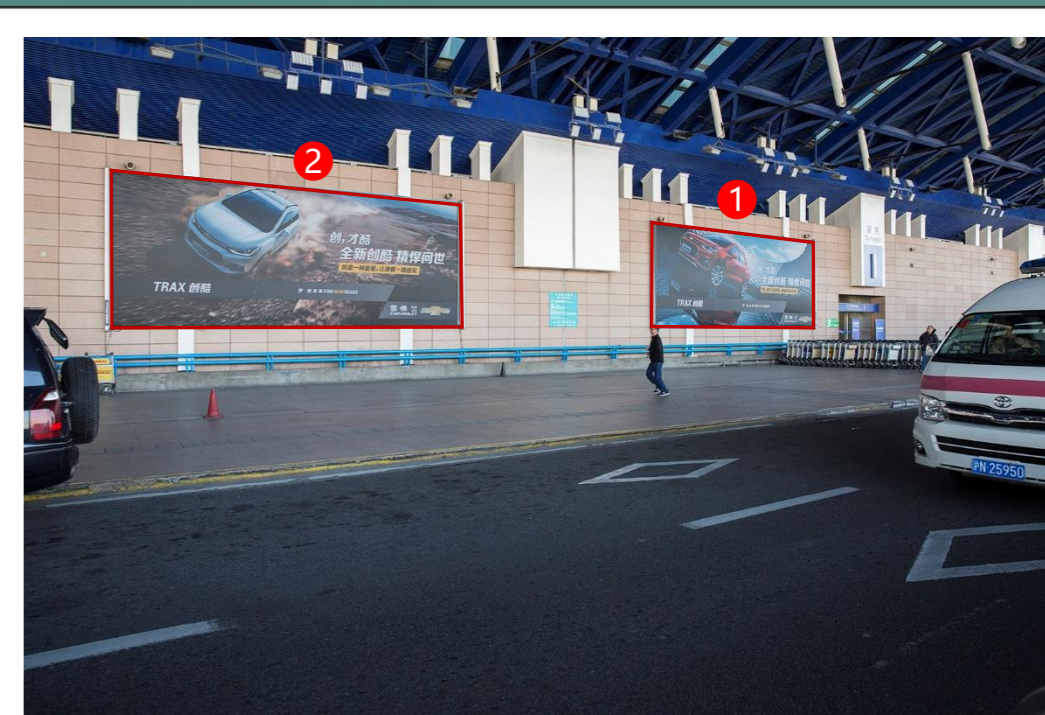
建筑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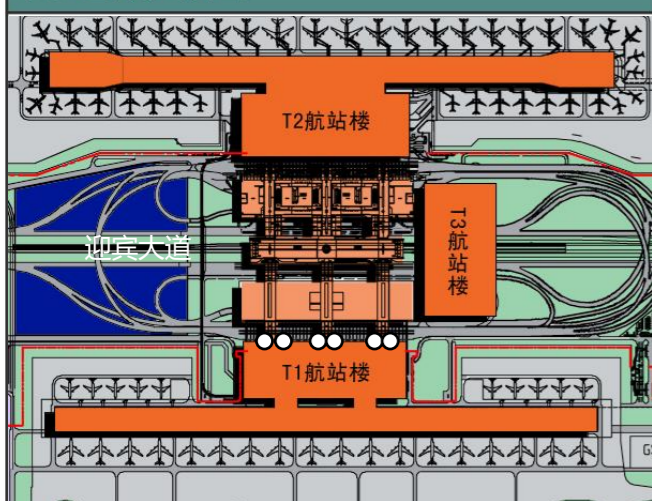
广告点位平面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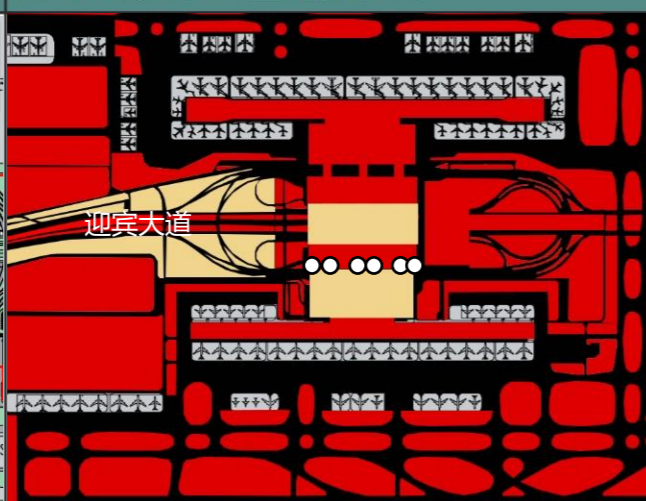
广告点位立面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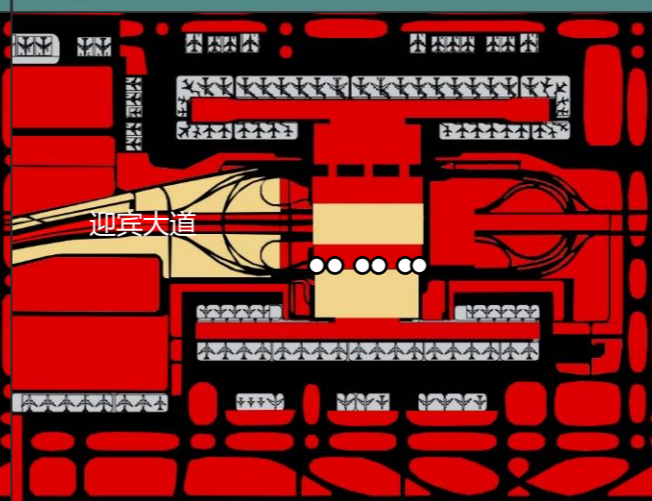
用地规划图



阵地规划三区划分图



细化后三区划分图



图例

航站楼

图例

展示区 控制区 禁设区

图例

展示区 控制区 禁设区

控制列表

序号	现点位编号	地址	类型	位置	形式	尺寸	照明	色彩	备注
①	25010601B3S	T1航站楼东侧墙面	墙面广告	墙面	墙面满底板式	L≤10m H≤4m	投光照明	底板色彩与建筑 墙面色彩相协调	新增
②	25010602B3S		墙面广告	墙面	墙面满底板式	L≤10m H≤4m	投光照明	底板色彩与建筑 墙面色彩相协调	新增
③	25010603B3S		墙面广告	墙面	墙面满底板式	L≤10m H≤4m	投光照明	底板色彩与建筑 墙面色彩相协调	新增
④	25010604B3S		墙面广告	墙面	墙面满底板式	L≤10m H≤4m	投光照明	底板色彩与建筑 墙面色彩相协调	新增
⑤	25010605B3S		墙面广告	墙面	墙面满底板式	L≤10m H≤4m	投光照明	底板色彩与建筑 墙面色彩相协调	新增
⑥	25010606B3S		墙面广告	墙面	墙面满底板式	L≤10m H≤4m	投光照明	底板色彩与建筑 墙面色彩相协调	新增

